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容:本院受理原告孙波诉你及甘井子区硕利全屋定制家具店、杨萍、索菲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讼请求:1、解除原告与被告吴容为经营者的“甘井子区红星美凯龙华南家居喆翔定制家具店”于2024年12月签订的全屋定制合同;2、被告甘井子区硕利全屋定制家居店、被告杨萍及被告吴容向原告返还全额合同款项82000元;3、被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4、四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)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8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交警大队诉调对接中心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